

## 風險因素

潛在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尤其應評估與投資[編纂]相關的以下風險。閣下應特別注意，我們於中國開展業務，而中國的法律及監管環境於若干方面可能與香港不同。下述任何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股份[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閣下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 與業務相關的風險

我們未必可按與過往增長率相若的速度增長。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錄得大幅增長。收益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04.8百萬元增加約79.2%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67.0百萬元，進一步增加約27.5%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68.0百萬元。此外，我們的純利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6.5百萬元增加約110.6%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5.8百萬元。除一次性[編纂]開支的影響外，我們的溢利將增加約25.8%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0.2百萬元。

然而，此增長趨勢僅反映我們過往的表現，並無任何正面暗示，亦未必反映我們日後的財務表現。增長的可持續性取決於諸多因素，其中多項因素不受我們控制，包括維繫並擴大客戶基礎及豐富產品種類的能力、行業的競爭環境及是否可獲得充足的管理、勞工及財務資源，以及中國的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情況。概無保證我們可維持過往達到的增長率。倘發生任何對我們的運營產生不利影響的變動，我們的增速及盈利能力可能下降。

我們未必能夠維持穩定的原材料供應及原材料供應可能受天氣狀況及全球氣候變化影響。

我們的業務依賴維持穩定的優質原材料供應。我們自多名供應商（包括漁民供應商及藻類產品養殖戶）採購未加工原材料，並自企業供應商採購已加工原材料。我們一般自超過兩名供應商採購各種主要原材料。倘我們無法維持與任何主要供應商的關係或倘彼等因任何原因不再按相同或類似條款向我們供應原材料或完全不再供應原材料，有關變動可能有損我們履行客戶訂單的能力，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任何原材料短缺或市價波動均可能對我們自供應商的採購價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所採購原材料的地區面臨社會及政治動蕩、經濟波動及氣候狀況等風險，亦可能對我們的採購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因任何上述因素而無法獲得穩定的原材料供應，我們的經營業績、利潤率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替換供應商可能需要我們分散投放於業務的注意力及資源。倘我們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識別適當的替代供應商，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此外，海鮮捕獲及藻類產品種植受我們無法控制的自然條件所影響。倘天氣狀況不利，我們獲供應的原材料數量或質量可能受到影響。例如，於2013年底，我們遭遇超強颱風，導致藻類產品市場供應劇減，而價格提高，繼而影響我們於2014年的毛利率。此外，全球氣候變化及海洋酸化亦可能影響海產品及藻類產品供應。倘我們不能採購足夠的原材料，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我們容易受到原材料價格波動影響。

我們的競爭力、成本及盈利能力部分取決於以可接納的價格採購原材料以及維持穩定及充足的原材料供應的能力。我們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未加工海鮮、未加工藻類產品、已加工藻類產品、已加工海產以及包裝材料。我們於中國採購全部原材料。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原材料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44.6百萬元、人民幣249.1百萬元及人民幣325.6百萬元，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約92.1%、91.3%及93.1%。若我們未能獲取所需數量及質量的原材料，我們的產量及／或生產質量將下降，繼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原材料價格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外部因素（如影響供應的氣候及環境狀況、商品價格波動及政府政策轉變）而波動。原材料價格上升，或無法物色替代供應商，均可能增加我們的銷售成本，並會對我們的利潤率以至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原材料成本總額預期會於可見未來持續上升，與中國不斷上漲的商品價格的整體趨勢一致。原材料價格波動可能會導致生產成本意外上漲，倘我們無法管理該等成本或將任何增加的成本轉嫁予客戶，則盈利能力將會下降。因此，原材料價格的任何大幅度上漲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未能按優惠條款委任適合的分包商或控制及管理分包費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為保持經營靈活性，我們不會與分包商訂立長期安排，而是每年與其訂立常規協議或於屆滿後延長協議。有關分包商或會隨時減少或停止為我們加工產品或選擇與其他長期客戶合作，相關情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概不保證我們目前或未來的分包協議可按等同於或優於現有條款及價格的條款及價格協定。

此外，成本及盈利能力部分取決於我們控制及管理分包費的能力。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入銷售成本的分包費分別約為人民幣10.4百萬元、人民幣20.3百萬元及人民幣20.0百萬元，分別佔銷售成本約6.6%、7.4%及5.7%。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包裝設施總使用率分別約為52.6%、97.9%及106.3%。由於現有包裝設施達致產能上限，倘銷量持續增長，我們可能將大部

## 風險因素

分包裝及食品加工程序外判予分包商，因而將導致分包費增加，從而可能對我們的利潤率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將包裝服務分包予第三方亦可能限制我們控制產品質量的能力。此外，我們擴充產能的計劃未必能取得成功。倘我們未能控制及管理分包費，則盈利能力將下降，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客戶未能如期收到彼等的產品，我們的銷售及商譽可能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倘客戶未能如期收到彼等的產品，彼等或不再向我們下達訂單，而我們的銷售及商譽可能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我們委聘獨立第三方物流供應商運送及交付部分產品，並由我們承擔交付相關產品的成本。該等物流供應商提供的服務或會中斷，並可能延遲向客戶交付我們的產品。交付可能因多項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原因而中斷，包括交通堵塞、惡劣的天氣、自然災害、社會動盪及罷工，可能導致交付延遲或貨物丟失，並可能導致我們的收益減少及聲譽受損。物流供應商操作不當亦可能損壞我們的產品。

此外，分包商及供應商或會因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而中斷或延遲向我們交付已加工產品及原材料，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交付延遲或貨物丟失可能導致收益損失、向我們的客戶支付賠償並使我們的聲譽受損，且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我們在開發、推出及推廣新產品類型及經改良產品方面的努力未必取得成功。**

中國的海產品及藻類產品行業競爭非常激烈。推出新產品、營銷活動或定價活動很容易改變消費者選擇。鑑於競爭激烈且環境多變，我們的未來增長取決於能否持續推出新產品類型及經改良產品以迎合不斷變化的需求。我們無法保證新產品類型及經改良產品、口味或包裝將贏得市場認可或滿足消費者的特定口味或要求。我們未必能夠推出客戶接受或能夠產生足夠溢利以收回成本的新產品類型及經改良產品。此外，我們或不能於不產生重大成本的情況下調整未成功產品的生產。倘我們無法推出新產品類型及經改良產品、改善產品組合及滿足消費者不斷改變的喜好，則我們的市場份額及財務表現或會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極為依賴品牌優勢及聲譽。若我們未能維護並提升品牌及聲譽，消費者對我們及產品的認可與信任或會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銷售及營銷產品時，我們極為依賴我們的品牌優勢及聲譽。品牌及聲譽可能因產品瑕疵、客戶服務不佳、產品責任索償、消費者投訴、負面宣傳或媒體報道而受損。

有關中國其他食品供應商的負面公開或媒體報道亦可能會對整個海產品及藻類產品行業及我們的業務產生負面影響，而即使我們的產品並無涉及相關問題，我們的業務亦可能受到影響。該等不利宣傳可能會對我們的銷售產生負面影響，導致中國政府對我們的行業加強監管，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針對我們的負面索償，即使毫無依據或未能成功，均可能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及投放於其他業務的其他資源，從而可能對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曾為有關產品質量及安全的新聞報道及指控的對象。有關產品安全、質量或營養價值的負面媒體報道，以及所造成的負面宣傳，均可能使消費者對我們及產品的認可及信任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此外，有關針對我們的任何監管或法律訴訟的不利宣傳，即使有關監管或法律訴訟並無根據，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形象、削弱客戶對我們的信心並降低對我們產品的需求。

此外，我們可能面臨普遍影響海產品及藻類產品行業參與者的風險，包括下列情況所引起的風險：

- 環境污染及食品污染；
- 原材料污染；
- 原材料變質；
- 含有超標化學添加劑；
- 消費者產品責任索償；
- 產品受到人為破壞；
- 產品標籤錯誤；
- 食品安全法規及檢驗程序落實不足；
- 產品責任保險開支及可能無法投購產品責任保險；及
- 產品召回的潛在成本及對業務的干擾。

## 風險因素

雖然該等事件可能與我們並無直接關係，其可能令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認知及需求受到不利影響（即使該等問題並未涉及我們的產品或經營），此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及不利影響。

未能維持有效的質量控制系統或符合我們的質量標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以及品牌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重視食品安全及產品質量穩定性，因其對我們的業務成功至關重要。產品質量穩定性取決於質量控制系統的功效，而質量控制系統的有效性則取決於若干因素，包括質量控制系統的設計、質量控制培訓的功效及我們確保僱員恪守質量控制政策及指引的能力。有關我們的質量控制系統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質量控制及食品安全」一節。此外，由於我們興建新包裝設施或倉庫或以其他方式擴展業務，我們可能難以維持質量水平。質量控制系統失效或未能落實相關質量控制系統下的措施可能導致生產瑕疵產品或次品，繼而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導致延遲交付產品或需要更換瑕疵產品或次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此外，客戶要求產品符合若干質量標準。不符合該等質量標準可能導致退貨、銷量減少或我們的聲譽受損。此外，我們或遭提出產品責任索償及可能須向因我們的產品而受損害的任何終端消費者支付賠償及損害賠償。倘任何有關索償作實，我們的企業形象及聲譽或會受損，可能導致客戶對我們的產品失去信任及信心。

作為我們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生產及儘可能提高生產靈活性的策略的一環，我們將海產品及藻類產品的食品加工工序外判予屬獨立第三方的分包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委聘三家分包商加工我們的產品。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分包商」一節。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計入銷售成本的分包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10.4百萬元、人民幣20.3百萬元及人民幣20.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產品的銷售成本約6.6%、7.4%及5.7%。

我們可能無法一直物色到適合的分包商。分包商可能無法按時及以合理的價格向我們提供質量令人滿意的產品或符合我們標準的產品。我們或會不時拒絕且過往曾拒絕不符合我們規格的產品。我們不能保證分包商加工的所有產品將符合我們的全部質量標準。若我們發現分包商加工的產品存在瑕疵或質量低劣，我們會將產品退還予分包商，並因而延遲向客戶交付產品，繼而可能令我們擔責或影響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倘我們未能認出分包商供應的瑕疵產品並將其轉售予客戶，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可能遭受不利影響及我們可能須承擔產品責任後果。

## 風險因素

倘我們與主要客戶的關係惡化，我們出售產品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我們的客戶主要為超市、貿易公司及便利店。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對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7.8百萬元、人民幣128.7百萬元及人民幣158.3百萬元，分別佔相應期間總收益約38.0%、35.0%及33.8%；而對單一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2.0百萬元、人民幣35.5百萬元及人民幣43.0百萬元，分別佔相應期間總收益約10.8%、9.7%及9.2%。有關五大客戶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客戶」一節。雖然我們已與客戶訂立長期框架供應協議，惟協議通常並未載明最低採購承諾條款或其他類似條文，故此，客戶可隨時停止向我們採購產品。我們與客戶的關係中斷可能影響我們有效銷售產品的能力，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此外，客戶可能因多個因素而無法順利銷售我們的產品或維持其競爭力。若我們的產品對終端消費者的銷量減少，則客戶或不再向我們下達新產品類型及經改良產品的訂單、減少訂單數量或要求降低價格。客戶流失或客戶訂單減少均可能對我們的收益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再者，我們依賴大客戶(如超市及便利店)出售我們大部分產品。若我們未能成功向此等客戶提供適當的營銷、產品包裝、定價及其他服務，則我們的產品供應及銷售或會受阻。失去主要客戶銷售我們任何產品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收取貿易應收款項時可能遭受拖欠或拒付，未能按時悉數收取款項或會影響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應收客戶款項。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約人民幣48.6百萬元、人民幣51.3百萬元及人民幣74.5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由201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8.6百萬元增加至201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51.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2015年12月的銷售額較2014年12月有所增加。貿易應收款項由201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51.3百萬元增加至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74.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2016年12月錄得的銷售額較2015年12月為高。我們一般向客戶授予30日至90日的信貸期。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呆賬撥備分別為人民幣301,000元、人民幣110,000元及零，分別佔同期貿易應收款項1%以下。

倘客戶延遲付款，我們的現金流量及經營現金可能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即使我們能夠根據合約條款彌補所產生的任何損失，彌補損失的過程通常耗時較長，並需要投入財務及其他資源以解決糾紛。此外，無法保證任何結果會對我們有利或任何糾紛將得到及時解決。無法及時獲取足額付款或有效管理逾期債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

## 風險因素

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遭客戶嚴重延遲付款。然而，概不保證日後客戶將及時支付有關款項。客戶未能及時向我們支付款項，可能對我們日後的流動資金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部分產品銷售受季節性因素影響。**

我們的部分產品銷售受季節性波動影響。過往，我們的產品於春節等傳統中國假期前的銷售較高。季節性變化或會導致中期銷售及溢利波動。因此，經營業績波動，而中期業績未必能相稱地反映年度業績。

**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管理我們日後的增長及擴展。**

我們日後可能因擴大包裝產能、推出新產品類型及經改良產品、擴展我們的銷售推廣團隊、開拓新市場或新銷售渠道而增長。我們實現增長或落實擴充計劃的能力將需要我們面對多項挑戰，包括：

- 與市場上的現有公司競爭；
- 物色達到質量要求的額外原材料供應商及分包商；
- 管理不同供應商及分包商；
- 擴展銷售推廣團隊；
- 提升研發能力；
- 聘用及培訓合資格人員；
- 控制成本及維持充足的流動資金；
- 優先考慮有效及高效的方式控制我們的財務及管理；
- 進行有效的質量控制；
- 維持食品安全高標準；
- 鞏固我們與客戶的現有關係；及
- 我們的產品獲市場接受。

## 風險因素

我們計劃擴大產品於中國北部及中國中西部的覆蓋範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多數客戶位於中國東部及南部地區，如福建省及廣東省。我們預計將通過與現有客戶建立新網絡及發展新客戶深化我們於中國北部及中國中西部的滲透。此外，我們亦預計透過移動及電腦設備端的電子商務平台建立自有網上商店擴充銷售渠道。我們進軍中國該等新市場或開發新銷售渠道時，由於在該等新市場的經驗有限及對於新銷售渠道的認知有限，故會面臨更大的風險。新市場及銷售渠道的監管規定、競爭狀況、消費者喜好及消費者可支配消費模式或有別於我們的現有市場及銷售渠道。新市場及銷售渠道的消費者可能不熟悉我們的品牌及產品，且我們可能需要開展超出原定計劃的宣傳及推廣活動以在相關市場及銷售渠道建立或提升品牌知名度。因此，與現有市場相比，在新市場推出產品的投資成本可能較高，並可能需要更長時間達致預期的銷售及溢利水平，因而可能影響該等新業務的可行性或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

[編纂]後，我們計劃透過移動及電腦設備端的電子商務平台建立自有網上商店。我們發展電商渠道視乎眾多因素，其中大部分該等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中國網上消費者的信任及信心水平，以及消費者的消費模式、品味及喜好的變化、中國互聯網使用的增長、以及與電商銷售有關的下單、付款及其他配套服務的發展。網上購物的受歡迎程度下降或未能順應電商渠道的趨勢及消費者要求，均可能對我們的銷售、業務及我們於該銷售渠道的增長前景產生重大及不利影響。

我們的擴展計劃及業務增長可能難免會對我們的管理、經營及財務資源帶來壓力。我們管理未來增長的能力將取決於我們能否繼續實施並及時提升經營、財務及管理信息系統以及擴展、培訓、激勵及管理我們的員工。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人員、系統、程序及控制將足以支持我們的未來增長。未能有效管理我們的擴展可能導致成本上漲及盈利能力下降，並可能對我們的增長前景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擴展計劃須遵守中國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該等法律及法規可能要求我們採納有效措施控制及合理處置廢棄材料、廢水及其他環境廢棄物。倘我們造成超過允許範圍的污染，我們可能會被處以罰款。倘我們未能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尤其是我們不甚熟悉的新市場所在地)的規定而引起環境污染，環保行政部門或將處以罰款。若違規情況嚴重，中國政府可能中止或停止我們任何未能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營運。

## 風險因素

我們或會就業務計劃產生固定成本且未必能取得額外資金以實現長期業務計劃。

我們將需要額外營運資金支持長期業務計劃。例如，我們擬收購其他包裝設施及設備，包括購置用於建造新包裝設施的土地及購買若干新設備。購置土地、建造新包裝設施及購買新設備將產生巨額固定成本且我們的投資可能不會及時獲得回報，或者根本不會獲得回報。我們的營運資金要求及日後經營活動所提供的現金流量(如有)於各期間大不相同。我們未必能取得充足額外融資(不論透過股本融資、債務融資或其他來源)。額外融資可能導致每股盈利遭大幅攤薄或發行附帶優先於我們現時發行在外證券所附權利之證券。倘我們無法籌集額外融資，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實施長期業務計劃、開發或改善產品及服務、把握未來機遇或維持競爭優勢。此外，缺乏額外融資可能迫使我們大幅收縮業務計劃。

產品需求可能受到消費者口味、喜好、觀感及消費模式變化的影響。

產品需求主要取決於消費者的消費模式，而其受消費者的健康意識、消費者喜好及口味、消費者可支配收入、消費者對我們產品安全和質量的感受及一般食品安全問題影響。若上述任何因素在任何時候變動，我們產品的需求可能下降，而我們日後會否取得成功將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否預測、識別或適應這些改變，以及適時制定及執行宣傳及推廣策略。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產品組合將能適應季節變化、市場趨勢或消費者喜好和口味的轉變。我們或無法推出增長快、盈利高的新產品類型及經改良產品，或無法減少供應銷售不斷下降的產品種類。此外，消費者喜好和品味的趨勢及轉變或會造成銷售及定價下調壓力或導致銷售及推廣開支上升。上述任何因素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經營或因包裝設施或附近的機械故障、公用設施短缺或停運、火災、天災或其他災難而中斷。

儲存設施及包裝設施依賴設備、工作人員、電力及其他公用設施持續運作。任何經營中斷或導致銷售損失、聲譽受損、工作安全問題或其他可能對業務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的後果。

## 風險因素

我們依賴多種不同規格的凍庫及其他存儲設備妥為存儲海產品及藻類產品。凍庫及其他存儲設備發生機械故障或損壞或會對產品的存儲造成嚴重破壞，令我們花費額外費用維修或更換受影響的機械系統。概不保證我們的凍庫及其他存儲設備將不會發生任何問題，亦不保證我們能及時解決任何有關問題或替換設備。我們的包裝設施的凍庫或存儲設備發生任何問題可能會影響我們於良好及妥當狀況下保存及存儲產品的能力，或使得我們為維修或更換受影響的凍庫或存儲設備而產生高額開支。上述任何情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業務經營依賴於持續及充足的電力供應。若發生電力短缺，中國有關部門可能會要求我們定期關閉包裝設施。包裝設施的電力供應一旦中斷，將干擾包裝及存儲，並可能導致產品變質或損失。此種情況可能對我們完成銷售訂單的能力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繼而可能對業務及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包裝設施及經營面臨多項風險。火災、地震、自然災害、瘟疫或極端天氣(包括旱災、水災、過冷或過熱、颱風或其他風暴)等導致停電、包裝設施受損或運輸渠道中斷的其他事件，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經營。若未能採取適當措施減少不可預見事件的潛在影響，或未能有效應對此等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保護知識產權，而倘我們的知識產權被第三方侵犯，則我們的競爭能力或被削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註冊兩項商標，其中一個為「沃豐」。我們的產品以我們的商標及品牌名稱上市出售，該等商標及品牌對我們的持續成功及增長至關重要。品牌受損可能影響我們的銷售及商譽。中國不時發生品牌產品被仿冒及仿制事件。我們無法保證將能夠及時發現市場上的仿冒產品。仿冒或仿制產品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品牌造成影響，這可能導致失去消費者信心、銷售額下降或偵查及起訴有關的行政成本增加。

倘我們所採取的措施及法律所提供的保障不足以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可能會因利用我們的知識產權的競爭性產品的銷售而遭受盈利損失。我們亦可能遭牽涉至我們的知識產權或第三方知識產權的糾紛、索償或訴訟，且我們可能被指控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任何該等情況均可能會中斷我們的業務，分散我們在營運上的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吸引及挽留高級管理層以及我們經營所需的其他重要人員。

我們的未來業務表現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此乃由於彼等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發展規劃及經營方向。尤其是，我們依賴我們的創辦人兼主席劉先生，彼擁有超過10年的行業經驗。倘劉先生或任何董事及／或任何高級管理層成員終止與我們的勞動關係，我們未必能夠及時按可接受的成本找到合適的接任人，或根本不能找到接任人。未能吸引及挽留人員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績有賴與我們僱員的良好勞動關係，而任何勞動關係惡化、勞工短缺或薪酬大幅上升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持續商業成功有賴優秀員工。具體而言，我們的乾海產品、海洋休閒產品及部分藻類產品及菌類產品於我們的包裝設施包裝。包裝過程需要大量勞工，而我們的成功取決於能否聘用、培訓、挽留及激勵員工。我們認為勞動關係的質素可能對我們的業績造成重大影響，而勞動關係的任何惡化可能導致勞資糾紛，可能會導致經營中斷。經濟改革開放以來，中國經濟快速增長，以致勞工成本大幅上漲。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計入銷售成本的勞工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及人民幣2.6百萬元，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約0.9%、0.8%及0.7%。平均勞工工資預期會增加。此外，我們可能需要增加總薪酬以吸引及挽留實現業務目標所需的經驗豐富的員工。勞工成本大幅增加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承保範圍未必足以涵蓋所有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按中國社會保障法規的要求為僱員投購多項保單，包括退休、失業、僱員遭受的職業病及工傷保險。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保險」一節。然而，無法保證現有保單能全面保護我們免受一切責任。此外，我們並無為業務中斷、第三方個人傷害或環保責任投保。倘我們面臨任何與該等未投保風險有關的責任，或倘我們的保險範圍不足夠，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面臨與我們的原材料有關的產品責任索償，我們的產品或整個海產品及藻類產品行業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產品銷售能力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產品責任索償。食用食品時可能引起疾病，或於極端情況下甚至導致死亡。該等疾病或死亡可能因第三方未經授權仿造或產品在採購、食品加工、運輸及存儲的任何階段因外來污染物、化學物質或其他化學劑或殘餘物等造成污染或變質而產生。由於分包商於生產過程中未能遵守標準生產政策或因獨立第三方物流供應商、供應商或分包商於運輸過程中處理不當，原材料中可能存在我們使用標準程序無法檢測或發現的非法或有害物質。

倘產品受污染或不宜食用而導致任何人士生病或死亡，則我們或會面臨監管調查或產品責任索償，並須賠償受影響人士。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會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倘發現原材料或產品已變質、受到污染、含有超標化學添加劑、遭人為破壞或錯誤標識，則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涉及多宗與產品質量有關的事件。例如，於2015年8月，我們的響螺片在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進行食品抽樣檢查時被發現含有過量亞硫酸鹽，因此，我們被處以人民幣2,000元的行政罰款。有關產品質量相關事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質量控制及食品安全」一節。除我們或分包商產生的風險外，倘產品遭第三方人為破壞，我們可能會面臨同樣風險。

我們未必能夠取得或續新我們業務所必需的牌照及許可證或維持我們現有的標準證明。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須取得並維持各種牌照及許可證以經營業務。我們亦須接受監管部門的定期或不定期抽樣檢查，以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食品生產許可管理辦法》及《食品經營許可管理辦法》。未能通過該等檢查或未能申領該等牌照及證書或於到期時未能續期，可能被沒收非法所得及產品、被處以罰款、暫停生產或營業及吊銷執照，相關情況可能中斷我們的營運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我們的若干租賃物業存在業權瑕疵，倘該等租賃物業遭有效申索，我們可能需要停止佔用及使用該等租賃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租賃十項物業，用作包裝設施、辦公場所、倉庫及冷藏設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部份物業出租人未能提供業權證書以證明彼等擁有該等物業。倘出租人並非物業擁有人及彼等未能自擁有人或其出租人取得同意，我們或不能繼續使用相關租賃物業。倘發生該情況，我們或須與擁有人或有權租賃物業的人士重新協商租賃事項，而新租賃條款可能對於我們不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政府部門、物業擁有人或任何其他第三方就我們於該等物業的租賃權益或使用該等物業擬進行或展開任何申索或行動。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使用該等租賃物業將不會受到質疑。倘我們使用物業受到質疑，我們或會被迫遷移受影響的業務運營。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以我們可接受的條款覓得合適的替代地點，甚至根本無法覓得替代地點。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過往宣派的股息未必可作為我們未來將予宣派股息的指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一間成員公司宣派及派付股息人民幣20.0百萬元。我們日後宣派的任何股息須經董事會批准且任何股息金額將根據多項因素決定，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未來前景及董事會可能認為重要的其他因素。因此，我們過往的股息並非我們未來股息分派政策的指標。潛在投資者應注意過往派息金額不應用作釐定未來股息的參考或基準。有關我們股息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股息」一節。

### 與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競爭激烈。

我們於中國海產品及藻類產品行業經營業務，通常面臨激烈競爭。我們部分競爭對手可能擁有較我們更長久的經營歷史，且其財務、研發及其他資源亦可能遠較我們雄厚。我們目前或潛在的競爭對手可能營銷品質與我們供應的產品相若或甚至更優質的產品，或較我們更迅速地適應日新月異的行業趨勢或不斷改變的市場需求。我們在若干區域市場的競爭對手亦可能受惠於更靠近該等市場的原材料來源。尤其是海產品及藻類產品行業高度分散，海產品及藻類產品行業的市場參與者亦有可能進行整合，或競爭對手之間結盟，因此，我們的競爭對手或能迅速搶佔大量市場份額。任何上述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市場份額、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此外，競爭可能會使我們的競爭對手大舉增加宣傳及推廣活動或展開非理性或掠奪式定價行動。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宣傳及推廣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及人民幣1.9百萬元。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營銷力度將足以抗衡競爭對手。競爭加劇會迫使我們不斷提高宣傳及推廣開支，可能使我們的利潤率承受壓力，進而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此外，競爭可能導致我們降價、降低利潤率及損失市場份額，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均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不能保證競爭對手不會積極從事合法或非法活動，以打擊我們的品牌及產品質量或影響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信心。

**中國的海產品及藻類產品行業受國內經濟及金融市場波動所影響。**

經營所在市場當地經濟環境變動或對業務經營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經濟環境疲弱可能導致產品需求下降，可能令供應商、客戶及交易對手資不抵債或於其他方面增加經營困難。任何經濟下滑均會導致消費者信心減弱及彼等可支配收入水平下降，可能減少產品需求，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影響。

此外，任何市場波動或下滑令金融市場信貸供應整體不足及信心不足，可能對我們進行融資以及我們的供應商及客戶籌集資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繼而可能對我們撥付營運資金需求及資本開支的能力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食品安全法的變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

我們是製造擬供人類直接食用產品的賣方，故須遵守中國大量食品安全法律及法規，尤其是經修訂並於2015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該等法律法規訂明關於食品、食品添加劑、食品包裝、食品安全、食品生產設施、食品生產、食品運輸及食品銷售的標準。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中國監管概覽」一節。

概不保證中國政府不會實施額外或更為嚴格的食品安全法律或法規、在食品加工及銷售方面對食品製造商施加更嚴格或更全面的監控及規管，可能使我們遵守該等規例的成本增加。我們亦可能因此被處以罰款、停業、失去食品生產許可證，情節嚴重時，我們及管理層可能遭提出刑事訴訟。任何該等事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無法將該等額外成本轉嫁予客戶，可能會對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訴訟或法律程序可能會使我們承擔責任、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並對我們的聲譽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可能在日常業務經營過程中牽涉與(其中包括)產品或其他類別的責任、勞資糾紛或合約糾紛有關的訴訟或法律程序，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該等行動亦可能令我們面臨不利報道，可能會對我們的品牌、聲譽及客戶對我們產品的喜好產生重大及不利影響。倘未來我們牽涉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該等類別的法律程序的結果可能難以確定，且達致的和解或結果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此外，任何訴訟或法律程序可能需要龐大法律開支及需要管理層投入大量時間及精力，分散管理層對業務及經營的注意力。

###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政治、社會及經濟政策的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我們所有的營運附屬公司均位於中國且所有業務活動均在中國進行。因此，中國政治、社會及經濟政策的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造成重大影響。中國經濟與大多數發達國家的經濟在很多方面存在差異，包括政府干預水平、發展程度、經濟增長率、外匯管制以及資源配置。自1978年以來，中國政府已施行很多經濟及社會改革措施。因此，中國正處於從計劃經濟過渡至更加以市場為導向的經濟體的轉型期。很多該等改革為探索或試驗性，且預期會隨著經濟及社會狀況的發展予以調整。該修訂及調整過程未必對我們的營運及業務發展有正面影響。儘管中國經濟於過去數十年快速增長，但其持續增長已自2008年下半年起面臨下行壓力，且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的數據，其國內生產總值年增長率已由2011年約9.5%降至2012年約7.7%並由2013年約7.7%降至2014年約7.4%以及由2015年約6.9%降至2016年約6.7%。概不保證未來增長將保持在相若比率或會有任何增長。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因中國政府影響我們行業的政治、經濟及社會政策而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體系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並限制閣下能得到的法律保護。

我們的附屬公司及經營主要位於中國且須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中國法律體系為基於成文法的民法體系。與普通法體系不同，在民法體系中過往法院判決的先例價值有限，僅可用作參考。此外，中國法律由立法機關、司法機關及執法機關詮釋，這導致不確定性增加。自1978年中國政府開始經濟改革起，中國已頒佈有關外商投資、公司組織及管治、商業交易、稅務及貿易等經濟事宜的法律及法規。其中很多該等法律及法規

## 風險因素

相對較新，可能會進行頻繁修訂及在實施及詮釋過程中出現不確定性。亦可能出現有關在中國進行新經濟活動的新法律及法規。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法律體系的未來發展。這些有關中國法律體系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並限制閣下能得到的法律保護。

**中國強制執行勞動相關法律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僱員位於中國。《勞動合同法》對(其中包括)最低工資、遣散費及試用期的時間限制作出規定。《勞動合同法》亦規定須為僱員繳納社會保險，且僱員有權在未能遵守有關規定的情況下單方面終止彼等的勞動合同。此外，中國政府繼續頒佈多項新的勞動相關法規。由於該等勞務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旨在加強勞動保護保障，我們預期勞動成本將有所增加，此乃由於我們的業務能否繼續取得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僱員。

詮釋、履行及執行相關中國勞動法律項下的該等義務存在不確定性。倘相關中國政府機關認定我們未充分遵守該等義務，我們或會違反適用中國勞動法律，而中國政府或就任何涉嫌不遵守該等勞動法律的行為加以處罰。倘我們因勞動爭議或調查而被重罰或須承擔重大責任，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中國稅務機關針對併購的規範日趨嚴格，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或收購或重組策略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5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7號文，其取代或補充《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698號文若干條文。7號文就有關中國稅務機關針對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資產(包括股權)提供全面指引且加強監管。

有關7號文及698號文先前規則的應用仍存在不明朗因素。7號文可由稅務機關決定適用於境外重組交易或銷售境外附屬公司股份(當中涉及非居民企業(即轉讓方))。此外，我們、我們的非居民企業及中國附屬公司或須支付寶貴資源以遵守7號文或促成我們及我們的非居民企業不應就境外附屬公司於過往及未來重組或出售股份根據7號文繳納稅項，此情況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或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的全球收入因此或須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我們透過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經營業務。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按境外國家或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因而一般須就其全球收入按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於2007年12月6日，國務院採納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該條例將「實際管理機構」一詞界定為「對企業的業務營運、僱員、賬目及資產具有全面管理及控制權的機構」。我們的全部管理層現駐居中國，日後可能繼續駐居中國。

假若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須就全球收入按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而我們非居民企業股東收取的任何股息或股份銷售收益或須按最多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此外，儘管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合資格中國居民企業之間的股息付款可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然而尚未明確界定該豁免的詳細資格要求，亦未知悉假若我們就此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中國營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的股息付款能否達到該資格要求。假若我們的全球收入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繳稅，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我們來自外商投資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收入可能須按高於我們當前預測的稅率繳納預扣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派付予其外國股東(假若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外國股東不會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的股息，須按稅率10%繳納預扣稅，惟該外國股東所在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稅務條約或類似安排，且外國股東就申請該稅務條約或類似安排取得地方主管稅務機關批准則作別論。倘符合香港稅務條約的若干條件及要求，預扣稅率可能下調至5%。然而，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10月27日頒佈第601號通知，規定並無實質業務的「導管」或空殼公司不能享有稅務條約優惠，並會按照「實質重於形式」原則，採用實益擁有權分析，決定是否向「導管」公司授出稅務條約優惠。尚不確定第601號通知是否適用於我們中國營運附屬公司透過新領(於香港註冊成立及持有中國實體的間接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的股息。倘根據第601號通知，新領並非被視為任何有關股息的「實益擁有人」，因此有關股息將根據香港稅務條約按稅率10%而非適用的更優惠稅率5%繳納預扣所得稅。在此情況下，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有關中國居民成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法規或會令中國居民股東產生個人負債、限制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溢利的能力或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於2014年7月4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第37號通知，當中規定(i)中國居民(包括中國居民自然人或中國公司)以資產或股權向特殊目的實體出資以進行投融資前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及(ii)倘特殊目的實體變更基本資料(如變更中國居民自然人股東、名稱或營運期限)或發生重大事件(如中國居民自然人所持股本變動、合併或分拆)，則中國居民須及時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有關變更登記。

據我們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劉田平、林女士及張女士須根據第37號通知辦理外匯登記並已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辦理有關登記。然而，我們可能無法一直全面了解或知悉所有身為中國公民或居民的實益擁有人的身份，亦可能無法一直促使實益擁有人遵守第37號通知的規定。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所有身為中國公民或居民的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會一直遵守第37號通知或其他相關法規或於日後辦理第37號通知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的任何相關登記或取得相關批文。根據第37號通知及中國相關外匯法規，倘須辦理外匯登記及變更的股東未能辦理有關登記及變更，則中國附屬公司或不得向我們分派溢利及削減股本、股份轉讓或清盤所得款項，而我們亦不得向中國附屬公司發放外幣貸款或注入額外資金。此外，未能遵守上述各項外匯登記規定可能令有關中國附屬公司產生負債，而有關中國附屬公司的負責人及須對此次違規直接負責的其他人士可能遭受行政處罰。

中國關於離岸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作出直接投資及貸款的法規，或會延遲或限制我們動用[編纂][編纂]淨額向我們的主要中國附屬公司提供額外注資或貸款。

我們(作為境外實體)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的任何注資或貸款(包括[編纂]的[編纂]淨額)均受中國法規規限。例如，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任何貸款不得超過中國附屬公司根據相關中國法律獲批准作出的投資總額與相關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之間的差額，且任何該等貸款必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此外，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的額外注資必須由商務部或其地方分部批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能及時取得該等批准，或根本不能取得該等批准。倘我們未能取得有關批准，則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股本注資或提供貸款或資助其營運的能力均可能受到負面影響，可能對中國附屬公司的資金流動性、其撥付營運資金及擴充項目及履行其責任及承諾的能力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並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派息能力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我們所有的收益及經營成本均以人民幣計值。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及在若干情況下將貨幣匯出中國)進行管制。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法規，經常賬戶項目付款(包括派付股息、支付利息及貿易相關交易的開支)可透過遵守若干程序規定而以外幣支出，毋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然而，資本賬戶項目就付款進行外幣兌換(如股權投資)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中國政府亦可能酌情限制我們日後獲取外幣進行經常賬戶交易。根據我們的現有企業架構，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外幣供應短缺可能限制中國附屬公司將充足的外幣匯出以向我們派付股息或支付其他款項或以其他方式償付其以外幣計值的債務。倘外匯管制體系導致我們無法取得充足的外幣以滿足貨幣需求，我們或無法以外幣向股東派付股息。此外，由於我們日後來自經營的大部份現金流量金額將以人民幣計值，故對貨幣兌換的現有及未來限制可能影響我們在中國境外購買商品及服務或為我們以外幣進行的業務活動提供資金的能力。

人民幣兌外幣(包括港元)的匯率受(其中包括)中國政治及經濟狀況的變動影響。此外，倘我們需將我們從[編纂]收到的港元兌換為人民幣用於經營，人民幣兌港元升值或對我們收取的人民幣金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反，倘我們決定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元用於派付我們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業務用途，港元兌人民幣升值將導致我們可獲得的港元金額減少。

閣下可能難以向我們、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執行針對我們、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裁決。

我們的絕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我們大多數董事及高級人員居於中國，且彼等各自的絕大部份資產均位於中國境內。因此，在美國或中國境外其他地方，可能無法向我們或我們大部分董事及高級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包括涉及與美國聯邦證券法或適用州證券法相關的問題。而且，中國並無與美國、英國、日本或許多其他國家訂立相互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此外，香港和美國並無就相互執行判決而訂立安排。因此，美國及上述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法院判決可能難以或無法在中國或香港獲得承認和執行。

## 風險因素

根據於2008年8月1日生效的《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中國法院和香港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以根據安排向中國法院或者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於當前安排中提及的「書面管轄協議」是指當事人為解決與特定法律關係有關的已經發生或者可能發生的爭議，自安排生效之日起，以書面形式明確約定中國法院或者香港法院具有唯一管轄權的協議。此外，安排對於「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特定法律關係」及「書面形式」具有明確定義。終審裁決可能無法獲中國法院認可和執行。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符合安排的所有終審裁決可以獲中國法院認可及有效執行。

###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未必發展出活躍的交易市場。

於[編纂]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股份的[編纂]乃經我們與[編纂](代表[編纂])磋商釐定，而[編纂]可能與[編纂]後股份的市價相距甚遠。無法保證股份將發展出交投活躍的市場，或即使發展出活躍市場，亦不保證於[編纂]後該市場將會持續存在或股份的市價不會下跌。

我們股份的市價及[編纂]可能波動，可能導致股份投資者蒙受重大虧損。

我們股份的價格及[編纂]或會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大幅波動。可能引起市價大幅變動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面：

- 我們的經營業績、盈利及現金流量以及證券分析師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的估計變動；
- 我們行業的競爭格局(包括策略聯盟、我們或競爭對手進行收購事項或合資經營)變動；
- 影響我們或行業的整體經濟狀況變動；
- 法規進程，以及我們無法取得或重續所需牌照及許可證；
- 高級管理層變動；
- 一般股票市場波動，尤其是主要在中國經營及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的股價波動；及
- 影響我們或高級管理層的重大訴訟或監管調查。

## 風險因素

我們在[編纂]提呈發售的股份在定價與買賣之間將會有數個營業日的時間差距。開始交易後股份的市價可能會低於[編纂]。

我們股份的[編纂]將於[編纂]釐定。然而，我們的股份在交付後方於聯交所開始買賣，該日預期為[編纂]後數個營業日。投資者可能無法在股份開始交易前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因此，股份持有人須承受交易開始後，因不利市況或於[編纂]至交易開始時期間可能出現的其他不利事態發展而令股份的價格可能低於[編纂]的風險。

於[編纂]完成後控股股東將控制相當大比例的本公司股本，可能會限制閣下影響需要股東批准的決定結果的能力，而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於[編纂]完成後，控股股東將持有[編纂]%的股份(並無計及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於[編纂]完成後，控股股東將繼續就需要股東批准的重大公司行動(如合併、出售資產、選舉董事、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時間及金額)對我們產生重大影響。控股股東的權益與閣下的權益或會存在衝突。倘控股股東促使我們追求與閣下利益有衝突的策略目標，閣下於本公司的權益或受重大及不利影響。

任何控股股東日後出售或拋售股份可能對我們股份屆時的市價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於[編纂]後，控股股東日後在[編纂]市場出售或可能出售大量股份，均可能會對股份的市價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控股股東持有的股份須受若干禁售安排的限制，有關限制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編纂]安排及開支—[編纂]—承諾」一節。禁售安排的限制屆滿後，控股股東可以出售股份。大舉出售股份可能會對股份的市價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這可能會對我們籌集股本的能力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我們未來的融資可能導致 閣下的持股遭攤薄或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構成限制。

為籌集資金及擴展業務，我們日後可能會考慮發售及發行額外股份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而非按比例向我們當時的現有股東發售及發行股份。因此，該等股東的持股可能會遭受每股資產淨值被攤薄。倘須透過債權融資籌集額外資金，則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若干限制，繼而可能會：

- 進一步限制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或酌情權；
- 增加我們在不利經濟環境下的風險；
- 對我們的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或
- 限制我們在業務發展及策略規劃上的靈活性。

閣下投資的賬面值可能因[編纂]而遭即時大幅攤薄。

股份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的每股有形賬面淨值。因此，股份購買者的每股備考有形賬面淨值將經歷即時攤薄。然而，我們的現有股東所持有股份的每股備考有形賬面淨值將會增加。此外，倘[編纂]行使[編纂]，股份持有人的股權可能進一步攤薄。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乃源自政府來源或其他第三方，且未必準確或可靠，而本文件中摘錄自ASKCI報告的統計數字受限於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所載的假設及方法。

本文件中有關中國、其經濟狀況及行業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乃源自中國政府機構或行業協會的刊物或ASKCI報告。儘管我們已合理審慎地摘錄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但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並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獨立核實。我們無法保證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屬準確及可靠，亦無法保證其按與其他司法權區相同之基準或相同之準確度列示或編製。 閣下應審慎考慮可在多大程度上依賴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

## 風險因素

本文件載有與我們的計劃、目標、預期及意向有關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未必反映我們於該等陳述相關期間的整體表現。

本文件載有與我們有關的若干未來計劃及前瞻性陳述，有關計劃及陳述乃根據我們的管理層目前可得資料編製而成。本文件所載前瞻性資料受限於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實施及執行策略的能力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市況、我們的業務前景、我們的競爭對手採取的行動以及全球金融形勢。

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將受[編纂]開支影響。

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將受若干非經常性開支(包括有關[編纂]及[編纂]的開支)的影響。我們將承擔[編纂]及[編纂]相關開支(主要包括獨家保薦人費用、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編纂]佣金及印刷費)約人民幣37.2百萬元。該款項中，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直接由發行[編纂]產生及將入賬列作自權益扣減。餘下款項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已或將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其中(i)約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9.0百萬元已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分別佔本集團同年溢利約0.2%及14.7%(根據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及(ii)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預期將於[編纂]後扣除(根據我們的當前估計)。

我們的董事謹此強調，上文所述[編纂]開支為當前估計，以供參考，將予確認的實際金額可能根據審核及當時變數及假設的變動而予以調整。

因此，我們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知悉，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將受估計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的重大及不利影響，該款項與[編纂]及[編纂]有關及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佔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溢利約[編纂]%。

## 風險因素

本公司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而開曼群島的法律在少數股東權益的保護方面與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不同，故閣下在行使股東權利時可能遇到困難。

我們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開曼群島法律在若干方面有別於香港及投資者可能居住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法例。我們的公司事務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限。在開曼群島法律下，股東對我們及董事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的訴訟及董事對我們的受信責任，在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管轄。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源自開曼群島較為有限的司法先例，以及對開曼群島法院具有說服力但不具有約束力的英國普通法。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開曼群島法例於若干方面有別於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所訂立者。有關差異意味著少數股東可獲得之補償可能有別於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法律所規定者。詳細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向[編纂]、本公司、[編纂]作出可能不獲有效執行的禁售承諾。

根據[編纂]，各控股股東已於[編纂]後首12個月禁售期屆滿日期開始後24個月共同及個別向[編纂]、本公司、[編纂]承諾不會(其中包括)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於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有關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或其聯同其他控股股東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編纂]安排及開支」一節。鑑於該等承諾僅向[編纂]、本公司、[編纂]作出及除我們及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及10.08條須作出的承諾外，[編纂]、本公司、[編纂]或不能有效執行該等承諾。在(i)取得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同意；及(ii)取得獨家保薦人及[編纂]的同意下，可放棄控股股東提供的自願禁售承諾。控股股東出售的大部分股份或市場認為有關銷售可能於上述24個月期間發生，可能對股份的當前市價產生重大不利影響。